项目编号:SXZZ2026029

汉阴第二小学教共体2026-2028学年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第二小学（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及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磋商响应事宜。开标时响应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及CA主锁），如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及CA主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或无法进行相关操作的，按响应无效对待。

2、响应供应商应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无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磋商小组将按电子版响应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响应无效或未成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1

重要提示：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凡未按要求响应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第二小学教共体2026-2028学年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Z2026029

项目名称：汉阴第二小学教共体2026-2028学年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53058.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第二小学教共体2026-2028学年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53058.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53058.00元

品目号	品 目 名 称	采购标的	数 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劳务外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5305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两个学年（2026年9月至2028年7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第二小学教共体 2026-2028 学年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ﴀ46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第二小学教共体 2026-2028 学年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3.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不见面开标（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附件相关内容，如遇困难，

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6.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7.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第二小学

地址：汉阴县城南开发区永安路

联系方式：185091582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二组

联系方式：0915-5273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5-5273777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汉阴县第二小学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管理部门：汉阴县财政局

4、磋商供应商：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网站或地点下载或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第一章至第五章，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若期限内未提出，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或公示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磋商文件仅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出方可有效，其它获取方式一律拒绝。

三、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保险、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采购内容或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

3、供应商所报的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以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作业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5、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总表为准；

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及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若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磋商小组将按电子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成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①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②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③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

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电子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③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3）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照规定的格式响应，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用于备案、存档。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全电子化流程，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三）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响应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3.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7.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会议

1、磋商会议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举行，磋商大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磋商供应商、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 5 人（单数）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成，其中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单位（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不少于三家的，按程序进行**①密封性审查②资格性审查③符合性审查④磋商及评审⑤最终报价⑥综合评分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第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5、若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响应供应商须提交下表资料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情况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1.以上资质证件原件应在开标前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审查，无须密封。影印件做入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结果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无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编写响应文件
7	响应内容	与采购内容一致
注：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三）磋商及评审

1 本次磋商采用比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1 一次报价

公布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不在会议现场公布，**仅在评审现场公布。**

2.2 集中与单一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经过集中与单一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要求综合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设置）进行二次报价。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后，可进行再次磋商与报价。**最终报价在综合评分最后环节公布（仅在评标现场公布），并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2.5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2.7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 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
服务方案	6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理念；②服务管理制度；③服务质量。 二、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全面，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均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流程清晰、操作标准明确，具备可执行性；③针对性：方案紧扣本项目食堂/餐饮服务的运营特点，能有效保障服务品质与效率。 服务方案清晰、合理、全面得4.1-6分； 服务方案较清晰、较合理、较全面得2.1-4分； 服务方案欠缺清晰、缺乏合理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卫生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卫生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堂卫生管理；②个人卫生管理；③餐饮具清洗消毒卫生管理；④垃圾处理方案；⑤食品的加工。 二、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全面，对上述5项评审内容均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管理措施具体、可考核，符合餐饮卫生规范；③针对性：方案能有效防止交叉污染，保障就餐人员健康安全。 卫生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6.1-10分； 措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实施性的计3.1-6分； 措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配餐管理计划	3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制定详细的配餐管理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菜品种类搭配；②营养配比；③食谱更新。 二、评审标准：①完善性：计划全面，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均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计划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与可持续性；③针对性：方案能保障餐食营养均衡、品种丰富，满足本项目服务对象的饮食偏好与健康需求。 方案合理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得2.1-3分； 方案内容一般思路可行计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3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营养健康食堂“三减三降、合理膳食”专项培训；②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二、评审标准：①完善性：计划全面，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均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培训内容具体、频次合理、考核机制明确； ③针对性：方案能切实提升从业人员营养健康素养与食品安全意识，符合本项目创建营养健康食堂的目标。 培训计划方案合理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得2.1-3分； 方案内容一般思路可行计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消防安全管理方案	6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消防安全管理；②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二、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全面，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均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管理措施具体、制度健全，具备可操作性与可追溯性；③针对性：方案高度契合食堂/餐饮场所的火灾风险特点，能有效预防和处置消防安全事件。 消防安全管理方案清晰、合理、全面得4.1-6分； 方案较清晰、较合理、较全面得2.1-4分； 方案欠缺清晰、缺乏合理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使用管理	3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设备操作及维护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②设备清洗工作方案。 二、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全面，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均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方案流程清晰、标准明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与卫生安全；③针对性：方案能有效延长设备寿命、预防故障，保障供餐服务连续性。 方案合理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得2.1-3分； 方案内容一般思路可行计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物资耗材管控及节能降耗措施方案	5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物资耗材管控及节能降耗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堂用水、用电节约管控措施；②物资耗材、节能降耗措施。 二、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措施全面，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均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措施具体、可量化，具备监督与考核机制；③针对性：方案在保障餐食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能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体现经济性。 成本控制措施方案清晰、合理、全面得3.1-5分； 方案较清晰、较合理、较全面得1.1-3分； 方案欠缺清晰、缺乏合理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3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的紧急处置方案；②完善的防护措施。 二、评审标准：①完善性：预案全面，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均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处置流程清晰、防护措施有效，能对项目开展提供保障；③针对性：方案能涵盖本项目可能面临的各类突发风险，确保快速响应、降低损失。 方案合理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得2.1-3分； 方案内容一般思路可行计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10分	**1、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最高4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属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3年及以上餐厅、机关食堂等运营管理经验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有效健康证、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相关管理经验佐证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资料齐全、真实有效、信息一致方可计分，缺项、过期、人证不符不予计分。 **2、中式烹调师技能证书（最高3分）** 拟派服务人员持有中式烹调师五级（初级工）及以上有效技能等级证书，每人1.5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附对应人员身份证、有效健康证、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技能证书方可计分。 **3、中式面点师技能证书（最高3分）** 拟派服务人员持有中式面点师五级（初级工）及以上有效技能等级证书，每人1.5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附对应人员身份证、有效健康证、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技能证书方可计分。 注：所有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材料不全、证书过期、人证不符、证件无效均不计分。
设施设备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0分	供应商须完整提供本项目食堂配套全套管理制度，包含以下五项必备制度： 1.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2.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餐具热力消毒管理制度 4.食材分区存放管理制度 5.虫害消杀管理制度 **赋分标准：** 1.五项制度全部齐全、独立成文、对应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得10分； 2.每缺失任意1项制度，扣2分； 3.未提供任何制度，本项不得分； 4.制度内容未对应本项目、内容空白，视为未提供该项制度，按缺失处理扣分。

备用人员储备承诺	5分	书面承诺突发员工请假4小时内替补人员到岗，并附劳务人员储备库名单（后附身份证、有效健康证、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得分5，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逐条列明3项承诺内容：①服务响应时间承诺；②重难点解决措施承诺；③安全质量承诺。 每完整提供1条承诺内容得2分，满分6分；缺任意1条扣2分；未提供任何承诺本项0分。 仅核查是否逐条列明对应文字，不评判承诺内容优劣。
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备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 2.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响应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件中。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综合评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成交侯选人技术参数造假者，废除成交侯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次由下一成交侯选人递进为成交侯选人。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财库〔2014〕214 号文件执行。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取与缴纳方式：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参照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乘以优惠率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②支付方式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履约验收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 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九）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4）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6）响应文件未通过密封性检查的；

（7）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8）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9）响应文件未能通过综合评审的；

（10）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经审查无效的；

（12）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13）有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的；

（14）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响应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供应商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②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代理商还须提供生产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符合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后附件）。

（4）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4.2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八、质疑与投诉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食堂劳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服务地点：

3.服务对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就餐服务：包括饭菜制作、分发等，具体饭菜标准、工作量细化等按学校要求执行。

2.卫生保洁：负责食堂操作间、餐厅等区域的卫生清洁，包括消洗、室内外环境整理等。

3.人员管理：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等，工作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4.其他服务：协助学校做好相关平台数据收集、整理和上传工作，配合学校进行营养配餐方案开发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学年，自_____[起始日期]起至_____[结束日期]止。

服务合同一学年一签，合同到期前经甲方综合考核合格，双方可续签第二学年。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按 月 支付乙方劳务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提供食堂设备设施等；按时支付劳务费用。

2.乙方权利与义务：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劳务服务；维护食堂设备设施；确保食品安全和卫生等。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若甲方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汉阴第二小学教共体2026-2028学年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地点及人数：汉阴县第二小学（2450人）+太平小学（140人）+杨家坝小学（130人）+三坪小学（23人）+观音河小学（60人）=2803人

3.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两个学年（2026年9月至2028年7月）。

4.服务内容：

（1）本次餐饮方式为甲方劳务外包，由乙方组织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材加工配送到班级，按照甲方食谱供餐；

（2）就餐时间和菜品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必须按时供餐。

5.人员配备：根据学生就餐人数，经核算后，现拟定配置__25__人，包括但不限于食堂主管人员、厨师、面点师、保洁员等（实际以每学年用人单位使用人数为准）。

（1）所配备人员年龄年满 18岁且不得超过55岁。

（2）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提供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不得在食堂工作。服务期间，所有员工须定期体检。

（3）工作人员吃苦耐劳，具有奉献精神；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相貌端正，身体健壮，无伤残或重大疾病，有健康的身体条件。

（4）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干净整洁，并佩戴卫生防护用品。

（5）工作过程中，服务态度良好，文明用语。

（6）所配备员工由供应商自行招聘、使用和管理，所有员工与采购人没有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供应商全面承担本校食堂餐厨服务、食品安全管控及食堂日常综合管理全部工作，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1）餐食供应服务：按照学校规定标准与工作量要求，完成工作日餐食制作、菜品分发等全流程就餐服务，配合校方完成营养配餐方案的优化与落地工作。

（2）环境卫生保洁：全权负责食堂操作间、餐厅及食堂室内外全域环境卫生工作，包含餐具清洗消毒、场地常态化清扫保洁、环境规整等工作。

（3）设施设备管理：负责食堂操作间、就餐区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管护、使用管理工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4）从业人员管理：由乙方自主完成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岗前培训、日常绩效考核等人事管理工作，所有在岗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方可上岗。

（5）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堂全流程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操作间、就餐区全环节食品安全管控与日常运营管理。

（6）其他工作：协助学校完成餐务相关平台数据的收集、整理、按时上传，配合学校进行营养配餐方案开发等工作及完成校方交办的其他食堂相关临时性业务工作。

2.劳务服务期间，食堂的设施、设备、场地和水、电、气、暖由供应商无偿使用。

3.乙方组织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材加工，按照甲方食谱供餐。每周实行五天工作制+周末（据实际情况而定）。节假日涉及调休，按调休工作日正常上班，不计为加班。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严格遵守和执行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标准，必须满足学生的用餐需求，不得对外营业，对外售卖。

2.供应商必须接受市场监管部门、采购人和家委会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学生的监督。

3.供应商应做好食堂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不得发生食物中毒现象。食堂员工要衣着干净整洁，一律着工作服上岗，严禁着工作服外出， 操作间内严禁吸烟、玩手机等。

4.供应商对食堂现有的设备设施、炊事工具等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服务期满后如数交回，若损坏或者丢失按价赔偿。

5.要节约水、电、燃气的使用，杜绝长明灯。要做好防火、防盗、消防和安全用电、用气等安全工作，确保职工就餐和自身的安全，如出现食物中毒和各种安全事故， 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定期对员工进行入职培训、消防培训、保密培训、食品安全培训等岗位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及技能，遵守采购单位内部管理措施。

7.反食品浪费要求

（1）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应坚持勤俭节约原则，规范食材、原料的贮存、加工等环节，采用少炒勤炒、小锅出菜、按需补菜等方式，有效避免食材浪费。

（2）积极引导就餐人员树立良好的就餐习惯，倡导光盘行动，节约粮食，反对铺张浪费。

（3）制作“文明餐桌”宣传展板及桌面提示牌，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浓厚

氛围。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服务周期为两个学年（2026 年 9 月至 2028 年 7 月）。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按 月 支付乙方劳务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各项约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

（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3）乙方擅自或变相转让劳务外包合同或违反学校规定、饭菜质量差、投诉多，出现卫生安全等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劳务外包合同，且无任何赔偿与补偿(付清截止当日的劳务承包费)。

4.劳务外包方式

（1）乙方承包甲方学校食堂的劳务工作。乙方自行聘请劳务工人，并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甲方有权加强监督管理。

（2）甲方劳务外包由乙方组织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材加工，按照甲方食谱供餐。每周实行五天工作制+周末（据实际情况而定），节假日涉及调休，按调休工作日正常上班，不计为加班。

5.服务范围

（1）按照甲方餐饮服务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学校学生两餐加工及送餐服务。（乙方组织餐饮服务人员进行食材加工，按照甲方食谱供餐。每周实行 5 天工作制+周末（据实际情况而定）。节假日涉及调休，按调休工作日正常上班，不计为加班。

（2）乙方自行聘请餐饮服务人员，并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甲方有权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 2 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

第 3 部分　磋商供应商资质证件

第 4 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 5 部分　响应方案

第 6 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 7 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公告（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元（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

2.1 响应报价总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备注	

注：1.采购人不接受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磋商供应商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响应报价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1							
2							
3							
……	……						
总计　大写：_____（小写：　　）							

注：

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果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但不得改变分项价格表内容。

2.费用包含:人工费、利润、社会保险、从业人员工作服、帽子、鞋子、食堂从业人员食品操作知识培训费用和税金等。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3 部分　磋商供应商资质证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组织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4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响应与偏离	说明

注：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根据采购内容对商务要求进行逐一响应，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5 部分　响应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编制磋商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或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

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6 部分　供应商概况

6.1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6.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人
基本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7 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